

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入选 2018 年第一批山东省瞪羚企业(培育)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受山东省中小企业局、山东省财政厅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委托，山东火炬生产力促进中心依据山东省中小企业局、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瞪羚企业认定培育和奖励行动计划（2017-2019）〉的通知》（鲁中小企局字〔2018〕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的瞪羚企业项目材料进行了独立审查和评审。经过评审，山东火炬生产力促进中心于2018年5月10日发布《2018年山东省瞪羚企业（培育）名单公示》，根据公示名单，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成功入选2018年第一批山东省瞪羚企业。

根据通知要求，山东省中小企业局将制定瞪羚企业发展整体规划，2017至2019年行动计划期内，认定和培育300家，引导企业追求内涵式发展，不断地提高资本、人才等资源的使用效益；建立瞪羚企业信用档案，构建科学有效的信用监管模式，创建具有影响力的瞪羚企业品牌；加快推进瞪羚企业成长绿色生态服务体系建设，为企业提供

商务信息、投融资、财务法律、管理咨询、专家人才、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等全方位、全流程的贴身服务。

公司入选 2018 年山东省瞪羚企业（培育）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但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入选山东省瞪羚企业尚处于公示阶段，入选及奖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！

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